

# 《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修订说明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期货和衍生品法》），我会对《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进行修订。现将修订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 一、修订的主要原则

本次修订工作重在贯彻落实《期货和衍生品法》，将法律的相关要求落实在规章层面，并结合市场实践和行业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《办法》。修订的主要原则为：

**一是落实《期货和衍生品法》要求、优化对期货公司监管。**依据《期货和衍生品法》，增加、修改和完善相关内容。重点是适度拓展期货公司业务范围，明确期货公司可以从事期货交易咨询、期货做市交易、衍生品交易、资产管理等业务，并作出和完善相应制度安排；强化实控人监管，明确期货公司实控人变更的条件和程序；取消从业资格作为准入条件；强化账户管理，禁止出借账户和借用账户等。

**二是强化期货公司监管，将实践中成熟的做法予以制度化。**如完善期货公司治理，强化对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自有资金使用、分支机构等的监管；要求期货公司设立党组织，并要求国有期货公司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；对期货公司主要股东的准入条件进行优化，完善对首席风险官正常

履职行为的保护，完善程序化交易的报告要求等。

**三是有所取舍，暂不具体规范涉外事宜。**关于境外经纪业务、转委托境外期货经营机构的注册、境外机构在境内展业的监管安排等涉外事宜，鉴于当前缺乏监管实践经验，且涉及外汇额度、跨境监管、涉外保证金监控等诸多问题，需要系统研究论证，相关内容暂不在《办法》中具体规范。

## **二、修订的主要内容**

**（一）根据法律规定和行业呼声，依法适度拓展期货公司业务范围。**将《期货和衍生品法》明确期货公司可以从事的业务、行业呼声较大的业务写入《办法》，即《办法》修订后，期货公司经核准可以从事的业务将包括期货经纪（含境外期货经纪）、期货交易咨询、期货做市交易、期货保证金融资、期货自营、衍生品交易、资产管理等业务。同时，明确期货公司经核准可以从事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，为后续拓展业务范围预留空间。

**（二）适度提高业务准入门槛，提升期货公司防范业务风险的能力。**在有序拓展期货公司业务范围的同时，不撒“胡椒面”，适度提高各项业务的准入门槛，体现“扶优限劣”的监管导向和防范金融风险的监管要求。一是关于期货交易咨询业务。期货公司准入门槛提高到“最近6个月净资本持续不低于2亿元”“最近一期分类评级不低于B类BBB级”等条件。二是关于期货做市交易业务。期货公司准入门槛提高到“最近6个月净资本持续不低于5亿元”“最近一期分类评级不低于B类BBB级”等条件。三是关于衍生品交易业务。期货公司

准入门槛提高到“最近6个月净资本持续不低于5亿元”“最近一期分类评级不低于B类BBB级”等条件。四是关于资产管理业务。将期货公司资管业务的准入方式由协会备案调整为行政许可。同时，将准入门槛提高到“最近6个月净资本持续不低于5亿元”“最近一期分类评级不低于B类BBB级”等条件。此外，关于境内期货经纪，将境内经纪业务作为期货公司的天然业务，明确依法设立的期货公司都可以经营境内期货经纪业务，并按照《期货和衍生品法》规定，统一为“境内期货经纪”，不再区分金融期货和商品期货经纪。

**（三）系统总结监管实践经验，持续强化期货公司日常监管。**将实践中迫切需要强化的监管要求在《办法》中加以明确，主要包括：一是强化党对期货行业的领导，将党建相关要求以专条形式加以明确，要求期货公司设立党组织，并要求国有期货公司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。二是总结监管实践并借鉴证券公司等做法，完善公司治理，强化期货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股权管理、自有资金使用、内控制度、分支机构管理等监管。三是明确期货公司可以依规为符合条件的子公司提供融资或者担保，并禁止期货公司为股东、实控人等其他主体融资，防范风险传导、保障期货公司资产安全。四是完善对首席风险官正常履职行为的保护，完善程序化交易的报告要求等。五是根据国务院相关规定，将期货公司违反部门规章中的罚款数额设置从最高3万元提高到20万元等。六是将《关于规范控股、参股期货公司有关问题的规定》《关于取消期货公司设立、收购、参股

境外期货类经营机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的相关内容融入《办法》，并同步废止两个规定。

同时，借鉴最新立法经验，对《办法》中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相关章节内容进行合并和优化。此外，《办法》还根据《期货和衍生品法》和行业监管实践完善了有关文字表述。